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UONG VAN THIN(越南籍，中文姓名:張文晨)

在臺居留地址：臺中市○○區○○里○○
路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UONG VAN THI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嗣於同日23時7分許，行經南投縣台16線6公里處時為警攔查」應更正為「嗣於同日22時51分許，行經南投縣台16線6公里處時為警攔查」等語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TRUONG VAN THI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

01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
05 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6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
07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有卷附之被告外國人
08 查詢資料、在臺居留資料、追捕逃犯個別查詢作業、臺灣南
09 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可憑，若宣告驅逐出
10 境，將無法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影響其生計，且依卷附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本案為被告居留我國期間初次犯罪，本
12 院綜合上述主客觀情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認本案尚無依刑
13 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廖健雄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515號

被 告 TRUONG VAN THIN （越南籍）

男 37歲（民國77【西元1988】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

○鎮○○巷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UONG VAN THIN於民國114年10月6日16時許至16時30分

止，在南投縣○○鎮○○巷000號之全泥企業有限公司內飲

01 用啤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
02 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3 道路。嗣於同日23時7分許，行經南投縣台16線6公里處時為
04 警攔查，發現TRUONG VAN THIN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23時7
05 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6 為每公升0.37毫克。

0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UONG VAN THIN於警詢及偵查中
10 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1 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12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13 查車籍、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及南投縣政
14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附卷可稽，
15 足徵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張姿倩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尤瓊慧